



在劳动者越来越注重价值认同与尊重的当下,用人单位还是要尽量创造条件,用年终奖等有形的手段,有效激励员工在新一年的工作中快马加鞭,同时增加企业凝聚力。年终奖不在多寡,而在心意。

□何勇海

# 年终奖何以成为节后离职的导火索?

春节前后,一些劳动者为追求更高薪酬会选择跳槽。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劳动者春节前后跳槽引发的纠纷案件进行专门调查发现,年终奖的发放往往会成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产生劳动争议的导火索,此类案件数量逐年上升。这些案件中,离职时间在春节前后的数量较多,一些年轻人处于事业的上升期、成长期,家庭压力也比较大,所以对年终奖的关注度比较高。(2月17日《法制日报》)

这些年,年终奖的确成为春节前后,尤其是节后离职的导火索。每到春节前后,有一些媒体总要报道那些让人羡慕的“土豪年终奖”,不少网友也要在网上抱怨“有一种痛叫‘别人家的年终奖’”、“看看别人家的年

终奖,瞬间泪流满面”、“对不起,这一次我又拖后腿啦”等等,有人甚至觉得,“看看别人家的年终奖,才知道什么叫绝望”。在这种社会氛围之下,一些劳动者为追求更高薪酬,自会选择跳槽。

年终奖何以成为春节前后离职的导火索?一方面,劳动者往往对年终奖抱有比较强烈的期待。站在劳动者的角度,年终奖是对一年来工作业绩的肯定,是衡量员工个人整年工作价值的标杆,无论年终奖是多是少,可以折射出用人单位是否真正在乎员工、尊重员工,更何况过年的花销的确很大!马云曾说,员工离职不外乎两点:钱没给够;心委屈了。不发年终奖,在不少员工看来,不仅是“钱没给够”,也是“心委屈了”。

另一方面,不少用人单位认为,是否发放年终奖是用人单位的权力。换句话说,用人单位有权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来决定是否发放年终奖,以及年终奖的发放标准和方式。因为我国现行劳动法及相关法规并未将年终奖规定为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年终奖不是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调整的内容,获得年终奖也不是员工的法定劳动权利。更何况,用人单位甚至普遍认为,年终奖不是福利是激励。

如此一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围绕年终奖就会产生争议。对于年终奖,如果用人单位在规章制度中有明确规定,或在劳动合同中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劳动者遇到年终奖发放不及时、不透明、数额随意甚至不发

年终奖等情况,可申请劳动仲裁或起诉到法院,如果没有明确规定或书面约定,恐怕就只能忍气吞声或以离职来变相抗议了。年终奖成春节前后离职的导火索,恐怕也间接表明相关规定与约定的不明确。

因此,节后离职又求职的劳动者应谨慎签订劳动合同,有无年终奖,哪些情况下要发放或不发放年终奖,年终奖发放标准和方式怎样等都要有书面约定。也不是说“凡单位必发年终奖”,而是要先说断后不乱。在劳动者越来越注重价值认同与尊重的当下,用人单位还是要尽量创造条件,用年终奖等有形的手段,有效激励员工在新一年的工作中快马加鞭,同时增加企业凝聚力。年终奖不在多寡,而在心意。

## 公民发言

以智能手机为载体,微信、QQ、各种APP等社交软件介入中小学教育教学太过频繁,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了教育教学离不开的途径和助手。

□燕农

## 把作业移出微信和QQ背后的真问题

“我小孩才上一年级,每晚做各科作业到10点后,做完我们还要帮孩子上传到微信群,交晚了老师还会私信催,每天焦头烂额。”深圳的杨先生对“家长作业”苦不堪言。日前,教育部在答复政协提案中表示,明确教师不得通过手机微信和QQ等方式布置作业、将批改作业的任务交给家长。避免出现“学校减负、社会增负,教师减负、家长增负”等现象。(2月17日《南方都市报》)

教师不得通过手机微信和QQ等方式布置作业,此消息一出,引发广泛讨论。支持者明显占了多数,却也不乏反对者和中立者:信息化时代,微信和QQ早已成为工作和生活必备,能借此提高效率,何乐而不为呢?另外,孩子记不全作业,用微信和QQ布置作业,也可以作为一种补救。家长群体、教师群体,对此都有自己的看法。由此可见,教育问题牵动着太多人的神经,乃至成为社会的焦点之一。

其实,单纯争议用手机微信和QQ布置作业的问题,意义不是很大。家长们的抱怨固然可以理解,但是要知道,无论是微信还是QQ,家长和学生在这头儿,而老师就在那头儿,家长们认为工作了一天,下班还要盯着微信或QQ,看老师布置了什么、说了什么,“每天焦头烂额”;几乎与此同时,同样工作了一天的老师,下班后也要盯着微信或QQ,布置作业、批改作业……这是一个问题的两面。事实上,家长、学生、老师,都不轻松。

所以,真正的问题或许在于,一者,以智能手机为载体,微信、QQ、各种APP等社交软件介入中小学教育教学太过频繁,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了教育教学离不开的途径和助手。二者,家校之间、老师和家长之间,之于教育责任与义务边界逐渐发生着改变,原本应该由老师做的,如批改作业;原本应该由学生独立完成的,如手工作业,一并转嫁到了家长身上。这

恐怕才是围绕用微信和QQ布置作业所引发争议的根本原因。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中小学教育模式确实发生着改变。这种改变,有好的一面,也不乏副作用。比如,借助微信和QQ布置作业,甚至是批改作业,将明显增加学生使用手机的时间,为视力保护和滋生网瘾埋下隐患。正因如此,浙江省发布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征求意见稿,明确禁止使用APP布置作业。

较之用手机微信和QQ布置作业的争议,最需要厘清的关系是: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以及微信、QQ、APP等软件介入到教学中,应该划定明确的底线,不能任意泛滥;家校之间、老师和家长之间,之于教育责任与义务边界,应该清晰,不能随意转移和转嫁。这是当前中小学教育的矛盾点之一,也是家长的痛点之一。厘清这两层关系,围绕怎样布置作业这件事看起来并不大的事,才不会争来争去。

□史洪举

作为面向不特定人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其理当具有一定的包容度,妥善应对各种各样的服务对象。但具体到该事件,恐怕不能怪银行和司法机关过于苛刻。

## 行拘“连续29次取款男子”是否处罚过重

据报道,2月11日,山东济宁市的冯某,因信用卡在5个月内交易1800多次,被设为异常账户,仅限柜面交易。冯某不满,便在柜台频繁小额支取29笔。民警劝阻时,冯某变本加厉“一百一百地取换十块十块地取”,最终被拘留5日。

梳理媒体的报道可知,一些人因发泄怨气而频繁连续取款的事件时有发生,多数经过相关方面劝解了事。山东的冯某因此事被处以行政拘留并不多见。对此,网友的评价也泾渭分明,有的认为以扰乱单位秩序对其拘留并无不妥。当然不乏有观点认为储户享有取款自由的权利,取钱是合法行为,不能因为取的少了,取的次数多了,就变成了违法行为。笔者认为,取款自由固然是储户不可剥夺的权利,但这并不是无视规则、扰乱秩序、挤占资源的幌子。

办理过储蓄业务的人可能都知道“存款自愿,取款自由”这句话。其中,取款自

由主要指储户在存款额度内取多少款,什么时候取款,用途如何,由储户决定。储蓄机构必须及时兑付,不得限制或干预。

那么,在存款额度内,储户短时间频繁支取小额现金,是否就构成扰乱秩序的行为了呢?这显然应综合考量各种主客观因素后得出结论。一般来说,普通人根本不会在短时间里一百元一百元支取,除非像涉事男子那样心存报复或无聊滋事。也即,这并非单纯的办理正常业务,而是以“取钱”为名撒怨气,同时扰乱了金融机构的办公和经营秩序,并影响其他储户的业务办理。

当然,作为面向不特定人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其理当具有一定的包容度,妥善应对各种各样的服务对象。执法机关在执法时也应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不宜随意启动拘留的处罚措施。但具体到该事件,恐怕不能怪银行和司法机关过于苛刻。

济宁的这起事件中,涉事男子的行为无疑极不正常。其在信用卡被银行限制交易后,不是以正常方式解决,而是在柜台频繁支取100元的极端方式来“刁难”银行,并妨害其他储户正常办理业务。关键是,假如民警前来劝阻后,其及时纠正了这一行为,也不至于升格到治安违法。相反,其不仅没有改正的丝毫迹象,反而变本加厉“一百一百的取换十块十块的取”,可见其对规则、法律及劝告持藐视、抵制、戏弄、对抗的态度。

由此,综合各种主客观因素,对涉事男子予以拘留并无不妥之处。即虽然取钱本身是合法的,但此时的“取钱”已沦为行为扰乱单位生产、营业秩序的工具和手段。这也说明,权利是有边界的,任何权利的行使都不能逾越边界而扰乱公共秩序,侵犯他人正当权利。否则,所谓的行使权利也就变成了撒泼耍赖,这也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约护士”试点之初理应做好控费工作,不仅要拉近护士与患者的距离,还应该做到价格亲民。

## 别让“网约护士”打上高价烙印

□罗志华

2月12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广东作为试点地区。记者调查了解到,目前已有多款网约护士App上线,并推出多项护士上门服务,用户只需注册下单,上传医生处方,即可等待护士登门。但网约护士服务价格不菲,如打针价格是公立医院近24倍。(2月16日《北京青年报》)

截至2017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数为2.4亿人,占总人口的17.3%。患有慢性病的老年人有1.5亿,占老年人总数的65%,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4000万左右。人数如此众多,但在过去,这些老人多半只能到医疗和养老机构才能获得急需的护理服务。“网约护士”得到规范和普及之后,居家获得护理服务成为现实。

“网约护士”借互联网之力,可让供需双方处于面对面的零距离状态,但仅仅消除物理距离,居家护理服务未必就能普及。因为影响护理服务的,除了物理距离因素,还有价格等诸多因素。

输液价格为284元、肌肉注射价格为239元、静脉采血254元、导尿329元、普通换药239元……记者调查发现,部分网约护士平台推出的服务价格的确比公立医院高出很多,有的甚至有数十倍的涨幅。如果一开始就被打上“高价”的烙印,“网约护士”的发展就容易偏离正确轨道。

“网约护士”的服务价格或许应该由市场决定。但医疗属于紧缺资源,具有一定的垄断性,更何况刚刚开始试点,还远没有形成充分的市场竞争机制,这时候放手市场为时尚早,市场所“决定”的价格很可能不合理,适度价格控制必不可少。

护士上门服务花费时间更多,风险也更大。另外,有些居家护理操作非护士一人能够完成,至少要有医生提供处方,并对处方执行情况负责。特别是具有过敏性和不良事故发生可能的操作,还可能要有执业医师在场或进行远程指导,这类服务价格比医院适当高一些可以理解,但高多少应该依成本而定,通过核算设定一个允许浮动的范围。此外,将部分服务收费纳入医保目录,也是“网约护士”的发展方向。

“网约护士”试点之初理应做好控费工作,不仅要拉近护士与患者的距离,还应该做到价格亲民。